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下午  
《1999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  
及警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第九次會議  
資料文件

---

**當局對法案委員會過往會議所提出的待決事項的回應**

**引言**

本文件載述當局對法案委員會於以往會議所提出的待決事項的回應。待決事項包括：

- (a) 使干擾樣本和 DNA 資料的人承擔刑事法律責任；
- (b) 考慮授權申訴專員突擊視察政府化驗所；
- (c) 考慮發出收取樣本程序指引；
- (d) 考慮把收取某幾類樣本的過程錄影下來；以及
- (e) 條例草案有否訂定條文以便向已故人士收取樣本。

**使干擾樣本和 DNA 資料的人承擔刑事法律責任**

2. 在法案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上，有議員關注會否有人刻意干擾根據條例草案收取的樣本。我們已在較早時提交委員會的文件中〔文件編號：CB(2) 1000/99-00(02)〕，闡述為保存連貫證據而採取的步驟。當局並於今年三月二十七日安排議員前往政府化驗所參觀，了解它對證據和樣本的處理方法。各執法部門，包括警務處、廉政公署和海關，也會就收取和處理樣本事

宜制定全面的內部指引，確保人員按照正確程序辦事。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我們會就指引和規例的內容作出定案。

3. 任何人意圖干擾樣本、DNA 資料或從中得出的法證科學化驗結果，即屬觸犯意圖破壞司法公正的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被判監禁 7 年。擬議的《危險藥物條例》第 54AB 條、擬議的《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 10F 條，及擬議的《警隊條例》第 59D 和 59G 條亦訂明，某人若使用樣本、法證科學化驗結果或 DNA 資料庫內的資料，作上述條文所說明的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即屬犯罪，若經定罪可處最高罰款 2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我們認為這些已提供足夠保障，確保樣本不被干擾。然而，由於有議員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增加條文，列明偽造資料庫的 DNA 紋印資料，意圖提供虛假資料及將該等資料儲存於資料庫內為違法行為，我們現正考慮有關建議並參考新西蘭的有關法令。

### **授權申訴專員隨機視察政府化驗所**

4. 申訴專員的權力和職能載於《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條例)。條例第 7 條載明，申訴專員的職能，是當其權限下的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所採取或由他人代其採取的行政行動，導致有人聲稱因相關的行政失當，而遭受不公平的待遇時，專員可按照投訴或主動對該等行動進行調查。

5. 政府化驗所是申訴專員權限下的機構之一，因此，專員對政府化驗所已有管轄權，可以調查與化驗所有關的行政失當個案。然而，律政司表示，如果沒有人提出行政失當的指控，又或者專員不認為有人可能已因行政失當，而遭受不公平待

遇，專員便無權根據條例進行調查。對政府化驗所進行隨機視察，超出了訂明的申訴專員職能。

6. 議員也提議在條例草案加入明示條文，訂明由獨立專家對政府化驗所處理法證科學化驗樣本的程序，進行審查。事實上，化驗所目前已每兩年一次，由行內專家進行這類獨立審查。在先前的會議上，當局曾向議員講解化驗所現行的品質審查制度，我們認為，政府化驗所已受到嚴格監察。再者，過往在根據美國罪證化驗所所長協會的國際認可計劃進行審查或監察時，亦從未發現有任何負面的結果。鑑於法證科學化驗的技術性質，我們認為申訴專員未必具備監察政府化驗所法證工作所需的專門知識。

7. 由於政府化驗所的專業工作已受到嚴謹而獨立的外部審查，我們認為毋須在條例草案增訂這方面的條文。

### **發出收取樣本程序指引**

8. 議員提議制定明確指引，詳細說明收取樣本的正确程序。我們完全贊同議員的建議。我們將會制定內部指引，確保樣本完全依法收取。指引會訂明妥善程序，以防止受人濫用、保障被收取樣本的人的權利，以及確保從樣本取得的資料獲法庭接納為證據。待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後，我們便會落實有關指引。

### **記錄收取樣本的过程**

9. 議員建議把收取樣本的过程妥善地記錄下來，確保樣本

按照適當程序收取。

10. 正如上文第 6 段所解釋，我們打算在日後制定的內部指引內，訂明收取樣本的程序，包括記錄收取樣本過程的各個步驟。部分議員提議把過程錄影下來。由於並非每一間警署也設有錄影設備，即使設有該等設備，有關設備也可能正被使用中，我們擔心這會導致需要把疑犯由一處地點押送至另一地點，並對收取樣本造成不必要的阻延。我們的目的是令收取樣本的過程儘可能簡單及快捷，從而把對收取樣本者帶來的不便，減至最低。我們相信，安排由一名人員見證收取過程，和以書面妥善地記錄已經足夠。對於疑犯同意收取樣本的個案，我們建議由負責被羈留者整體福利的值日官(通常為警署警長)出任見證人；至於疑犯不同意收取樣本的個案，則由督察級或以上人員出任見證人。有關記錄收取樣本過程的規則，將會載於由執法機關制定的內部指引。

### **條例草案有否訂定條文以便向已故人士收取樣本**

11. 在法案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上，有議員詢問會否從死者身上收取體內或非體內樣本。

12.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訂定條文，賦權執法部門從懷疑牽涉於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的人，或因此類罪行而定罪的人，收取體內或非體內樣本，進行法證科學化驗以供調查罪案用途。條例草案只適用於活着的人，並已在各條文清楚反映，包括擬議的《危險藥物條例》第 54AA 條、擬議的《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 10E 條，以及擬議的《警隊條例》第 59A 和 59C 條。只有活着的人才可表示同意、能夠書寫、根據法定條文被

處理或羈留、獲告知條文規定必須讓他知道的事、就嚴重可逮捕罪行被捕，以及考慮執法人員收取樣本的要求。因此，條例草案的意圖顯然不是要向死者收取樣本。

13. 賦權執法機關利用先進科技，可更有效地偵查罪案，最終目的是把罪犯繩之於法，確保本港的公眾安全。鑑於檢控已故人士對達到這個目的並無幫助，我們無意讓條例草案適用於已故人士。

14. 雖然如此，在某些情況下，可能要全面調查死亡事件所涉的情況，因而要從屍體收取樣本，用以與罪案現場遺下的痕迹比較。在這些情況下，我們需根據其他條文以從死者身上抽取樣本，而並非根據本條例草案。例如，若一名法醫根據《死因審裁官條例》(Cap 504)進行屍體剖驗，《死因審裁官條例》賦予法醫權力從屍體收取樣本，以便調查死亡的原因及所涉及的情況。若警方在調查罪案的過程中需要從已故人士取得樣本，現時《警隊條例》賦予警方權力收取此等樣本，這與警方收取與調查有關的所有其他物件及證據無異。

## 徵詢意見

15. 請議員留意本文件的內容。

**保安局**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